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張詩欣
電 話：02-77365899

受文者：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50064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(含總說明)(0064519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」乙份，並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灣醫學生聯合會、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